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434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金土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17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陳金土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三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未扣案偽造之宏吉旅行社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印文一枚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三）「偽造之訂房單翻拍照片」補充為「偽造之訂房單翻拍照片、對話紀錄截圖」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金土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偽造宏吉旅行社有限公司（下稱宏吉旅行社）統一發票專用章之印文於訂房單上，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其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偽造宏吉旅行社名片、統一發票專用章及訂房單之行為，其主觀上係基於同一索取房價同業表之目的，且於密接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己非宏吉旅行社之員工，亦未經宏吉旅行社授權，竟任意偽造宏吉旅行社之名片、統一發票章及訂房單而行使之，足以害及宏吉旅行社之

01 商譽，所為實有不該。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犯罪
02 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暨被告之前科素行（見臺
03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
04 生活狀況（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之教育程度註記、警詢
05 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家庭經濟狀況欄所載）等一切情狀，
06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諭知如易
07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三、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09 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偽造宏吉旅行社統一發票
10 專用章之印文1枚於其偽造之訂房單上，爰依上開規定，宣
11 告沒收之。

12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13 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6 本件經檢察官林佳慧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18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俞兆安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記官 楊煊卉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22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8 期徒刑。

29 附件：

3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1 113年度偵字第21701號

02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0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陳金土明知並非宏吉旅行社有限公司（下稱宏吉旅行社）之
06 業務，亦未經該公司授權同意對外洽詢訂房事宜，竟基於行
07 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18日前某時許，先上
08 網查詢宏吉旅行社之公司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公司地址
09 等資訊，自行印製「宏吉旅行社 曾文駿 0000-000-000」之
10 名片，再以網路套印之方式，輸入宏吉旅行社之公司名稱、
11 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公司電話及地址等資料，偽造宏吉
12 旅行社之統一發票章於訂房單上，復於113年3月18日13時39
13 分許，佯以宏吉旅行社舉辦社團旅遊為由，將前開偽造之宏
14 吉旅行社訂房單連同前揭自行印製之名片，傳真至長榮金典
15 酒店以索取房價同業表，向不知情之長榮金典酒店業務人員
16 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宏吉旅行社。

17 二、案經宏吉旅行社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

- 20 (一)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21 (二)告訴人之代表人曾文駿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22 (三)偽造之訂房單翻拍照片。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4 嫌。又被告偽造署押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其於偽造
25 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
26 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02 檢 察 官 林佳慧